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葉蕙芬(原名:陳蕙芬)

住○○市○○區○○路00○○號3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及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理人

喬湘秦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住同上

代理人

羅建興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住同上

代理人

鄭穎聰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小姐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國民年金組納保計費二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01 0、186、188號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03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04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0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葉蕙芬不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2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3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4 二、經查：

15 (一)債務人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
16 清償方案，經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9號受理，於111
17 年11月8日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本院於1
18 12年6月14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4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
19 序，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本院於112年9月13日以11
20 2年度消債清字第17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於113年3月14日
21 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於113
22 年5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7號裁定追加分配之清算程
23 序，於113年8月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3號裁定追加
24 分配終結，全體普通債權人受償新臺幣（下同）9,233元等
25 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
26 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27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8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9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30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31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3 者，不在此限。

04 2.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05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06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
08 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
09 序之時。

10 3. 債務人於112年6月14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11 (1) 每月領取身心障礙補助3,772元，113年1月起調高為4,049
12 元，受有配偶羅明基每月5,000元之資助，另受領保險給付8
13 3,359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3,088元，合計112年6月
14 至113年11月期間收入扣除支出餘額為10,468元(246,052－2
15 35,584＝10,468)，此經債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67頁)，
16 並有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69至73頁)、資助證
17 明書(本案卷第85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本案
18 卷第2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7頁)、勞動部勞
19 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33頁)等在卷可稽。因此，債務人於開
20 始更生後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

21 4.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109年10月至111年9月)之情形

22 (1) 擔任臨時工，每月平均收入約18,000元，於110年12月14日
23 領有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多美公司)之獎金572元，
24 於111年5月11日領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
25 人壽)保單解約金4,450元，110年6月4日領有衛福部核發10,
26 000元，111年7月18日領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7 富邦產物)防疫理賠金30,214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8 明書(調卷第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
29 第31至3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7頁)、租金補助
30 查詢表(更卷第3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63
31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67

01 頁)、存簿(更卷第77頁)、艾多美公司函(更卷第65頁)、
02 雇主說明(更卷第71頁)、國泰人壽理賠給付明細、解約金
03 (更卷第131至133頁)、富邦產物防疫險理賠簡訊(更卷第135
04 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93頁)、國泰人壽函(更卷第117
05 至121頁)等附卷可證。則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477,2
06 36元($18,000 \times 24 + 572 + 4,450 + 10,000 + 30,214 = 477,23$
07 6)。

08 (2)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雖主張每月支出15,588元
09 (無房租)。惟109年度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0 1.2倍依序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又其無房租
11 費用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
12 後，依序為11,890元、12,109元、13,088元，合計二年之結
13 果為298,770元($11,890 \times 3 + 12,109 \times 12 + 13,088 \times 9 = 298,77$
14 0)。

15 (3)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477,236元，扣除必
16 要生活費用298,770元，尚餘178,466元。普通債權人於之前
17 程序之受償總額為9,233元(司執消債聲卷第15頁)，低於該
18 餘額178,466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
19 事由，應可認定。

20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1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22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23 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24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5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6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

03 附錄

04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6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7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8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2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3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4 應受分配額。